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全國社會團體績優社團

第 9308 號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01 日 (環境職業醫學會訊)

理事長：何啟功 (kmco6849@ms14.hinet.net)

秘書長：莊弘毅 (chy@seed.net.tw)

副秘書長：湯豐誠、蘇世斌、郭恩芳、蔡瑞元、
王肇齡、林增記、施蓓蓓、周淑媛、
王源祥

義務法律顧問：林靜萍

秘書處聯絡電話：(07)311-5974

傳真：(07)311-5948

網站：eoma.med.ncku.edu.tw

秘書處電子郵件地址：張震揚

(kmco6849@ms14.hinet.net)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暨環境醫學科 轉

雜誌

收件人：

狂賀

陳再晉醫師榮任衛生署副署長



張武修醫師榮任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93年專科醫師甄審，簡章及申請表請詳見內頁※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辦理九十三年 「衛生署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衛署醫字第七四二〇六〇號公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二) 依據衛署醫字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〇九〇〇〇六四一四二號公告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七三六七五號函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二、筆試及口試日期：

- (一) 筆試：九十三年十月二日（週六）上午（筆試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 (二) 口試：九十三年十月二日（週六）下午（口試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 (三) 其他有關甄審事項另行通知。

三、甄審申請資格：（節錄自「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一)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1、在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職業醫學臨床訓練三年以上，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2、在其他各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各該專科臨床訓練三年期滿後，在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職業醫學臨床訓練二年以上，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在國內外環境職業醫學相關研究所(組)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主修環境職業醫學衛生相關課程（包括職業醫學、工業衛生、毒物學、環境職業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且有相當於碩士或博士論文發表，經本署認可者，至多可以抵減職業醫學臨床訓練（職業醫學學理訓練）一年。在國外接受環境職業醫學相關臨床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者，得抵減全部或部分職業醫學臨床訓練。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

1、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公告之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年內，於規定期間檢具證書效期截止日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或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職業病診療醫師資格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者。

2、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公告之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年內，於規定期間檢具證書效期截止日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或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病診療醫師資格證明文件，並具備下列兩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者。

(1)至申請之日止，在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職業醫學相關部門擔任專任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者。

(2)至申請之日止，具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並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職業醫學相關課程一年以上者。

3、領有外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

※第二款所稱「職業醫學相關部門」係指醫院之職業醫學部(科)、職業病部(科)、職業病防治中心、環境醫學部(科)、環境病部(科)、潛水醫學部(科)、航空醫學部(科)、臨床毒物部(科)、法醫學部(科)、或其他經本署認可者。「專任」係指專職於該部門，主要工作以服務病患為主。「主治醫師」應於教學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住院醫師訓練，自第五年起始得計算其年資。「職業醫學相關課程」包括職業醫學、工業衛生、毒物學、職業流行病學、環境醫學、環境流行病學、或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課程。第一款及第二款兩款資格中之職業病診療醫師資格，依「中華民國職業病診療醫師審定原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取得者，應繳交三年內至少通報一例職業相關疾病(不包括職業傷

害)個案經研判確立之證明文件。

(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公告之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起二年內,於規定期間檢具證書效期截止日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文件、或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病診療醫師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署委員會認可者,得免口試。職業病診療醫師資格依「中華民國職業病診療醫師審定原則」第二條第(三)及第(四)款資格取得者,應繳交三年內至少通報一例職業相關疾病(不包括職業傷害)個案經研判確立之證明文件。

四、報名：

(一)繳交表件：

- 1、甄審申請書。
- 2、現職之服務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影本正反面。
- 3、醫師證書影本。
- 4、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5、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
- 6、回信信封回條(空白表格如附件)三張,已書明收件人地址(半年內不會更改)及姓名。
- 7、甄審費伍仟元整之中國國際商銀無摺存款憑條副本聯之清晰影本。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學會依規定保留二年備查。

(二)費用：新台幣伍仟元,請以無摺存款方式存至中國國際商銀帳戶名稱：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帳號：08510373021,請務必於存款時向中國商銀加註存款人姓名,以利報名處登錄個人資料。

※甄審費(包含報名資格審查費、筆試費、口試費及免試資格審

查費)之繳交只接受存入中國商銀專戶的方式，請洽各地中國商銀櫃檯辦理。

※初審申請資格不符者，退費新台幣貳仟元；申請資格符合可應試，而筆試未通過不得參加口試者，退費新台幣壹仟元；得免口試之筆試應試者，因已過免口試資格審查程序，如筆試未通過，不再退費。

※簡章文件原則上以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eoma.med.ncku.edu.tw>。若需郵寄簡章，請附回郵新台幣 40 元（因考慮印刷、郵寄等作業成本）。

五、報名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掛號郵寄或親自報名皆可，通訊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高醫職業學科轉（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收）

備註：1、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九條規定：醫師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二科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參加依第三條第二項所細分各科之甄審者，不在此限，請各醫師注意。

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病歷有抄襲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謹製



衛生署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甄審申請書

編號：

姓名	中文： (申請人簽章)	身份証字號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任職單位：	職務(科別)：			相片黏貼處	
	職務所在地址：	電話：				
住址	現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校(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檢附證明文件	項 目			初核	相符 未符情形	
	資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之服務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請見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一式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回信信封回條(空白表格如附件)三張,已書明收件人地址(半年內不會更改)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費伍仟元整之中國國際商銀無摺存款憑條副本聯之清晰影本 (請務必加註存款人姓名,以利報名處登錄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欄請勿勾選)

中國商銀存款憑條副本聯
影本黏貼處

檢 附 証 明 文 件	適 用 資 格	<p>一、參加口試及筆試甄審資格(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二條)</p> <p>1. <input type="checkbox"/>完成三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 <input type="checkbox"/>完成三年非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二年以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一年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衛生或相關領域碩、博士學位證明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或相關領域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含碩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國外接受環境職業醫學相關臨床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二、免口試及筆試甄審資格(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五條)</p> <p>1. <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或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診療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外職業醫學專科相關臨床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衛生或相關領域碩、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或相關領域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含碩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衛生署非職業醫學專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年內至少通報一例職業相關疾病個案經研判確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 <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或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診療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外職業醫學專科相關臨床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衛生或相關領域碩、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或相關領域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含碩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衛生署非職業醫學專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專任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證明文件(由醫院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證書(由學校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教授大專院校職業醫學相關領域一年以上證明文件(由學校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年內至少通報一例職業相關疾病個案經研判確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非英文者，請附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p> <p>三、參加筆試得免口試甄審資格(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六條)</p> <p><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環境業醫學會或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診療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外職業醫學專科相關臨床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衛生或相關領域碩、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職業醫學或相關領域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含碩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衛生署非職業醫學專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一年職業醫學訓練並發表職業醫學相關論文或著作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年內至少通報一例職業相關疾病個案經研判確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本欄請勿填寫)
		<p>審定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符規定(原因：)</p> <p>備註： 年 月 日審定</p>	主簽 任 委 員 章

中華民國 93 年 月 日

收件人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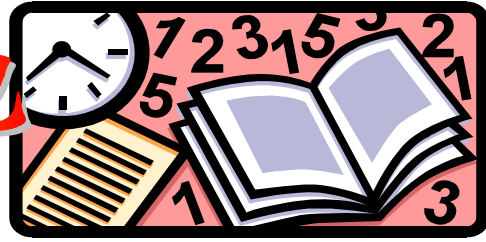
(請以正楷書寫，若因個人書寫錯誤造成任何影響，恕不負責)

	收 件 人 姓 名
	收 件 人 地 址

	收 件 人 姓 名
	收 件 人 地 址

	收 件 人 姓 名
	收 件 人 地 址

進修天地



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 題：「醫學倫理講座：良醫的特質」(2學分)

時 間：93年8月12日 (13:00~15:00)

地 點：台北市醫師公會六樓會議室

主 題：「醫學倫理講座：基層醫師的倫理觀—兼論個人的行醫經驗與感想」
(2學分)

時 間：93年10月13日 (13:00~15:00)

地 點：台北市醫師公會六樓會議室

聯絡人：02-23510756 轉 102 范秘書

每場參加人數有限：約 120 人 (請儘早報名)

台灣醫學會

主 題：「2004年台灣醫學會聯合學術研討會」(4學分)

時 間：93年11月4~7日

地 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聯絡人：02-23896716

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 (Web-based POES) 之應用與發展研討會

【時 間】：八月十二日 (六) 8:30 ~ 17:00

【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第三會議室

【主辦】：中華民國醫療資訊學會

【協辦】：台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室、萬芳醫院

【贊助】：愛美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邱文達 萬芳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院教授

李友專 中華民國醫療資訊學會理事長

台北醫學院醫療資訊研究所所長

【議題】一、醫療資訊的發展趨勢

二、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介紹

三、萬芳醫院使用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之經驗

四、醫院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化之趨勢

五、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在醫療網站上的應用

六、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研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8:30 ~ 9:00	報到	
9:00 ~ 9:10	主持人致詞	
9:10 ~ 9:20	貴賓致詞	張茂松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9:20 ~ 10:10	醫療資訊的發展趨勢	李友專 (中華民國醫療資訊學會理事長)
10:10 ~ 11:00	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介紹	謝逸中 (康寧醫院資訊室主任)
11:00 ~ 11:15	休息	
11:15 ~ 12:05	萬芳醫院使用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之經驗	劉建財、邱琦益 (萬芳醫院資訊室主任、組長)
12:05 ~ 13:30	午餐	
13:30 ~ 14:20	醫院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化之趨勢	唐大鈿 (台北榮民總醫院資訊室主任)
14:20 ~ 15:10	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在醫療網站上的應用	徐建業 (台北醫學院醫療資訊研究所副教授)
15:10 ~ 15:25	休息	
15:25 ~ 16:15	網際網路診間醫令系統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吳建樑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副理事長)
16:15 ~ 16:50	綜合討論	
16:50 ~ 17:00	致謝詞	

費用：會員 NT 500/每人，非會員 NT600/每人

聯絡人：吳素蘭小姐 02-23776730 轉 112

醫療網站之法律規範研討會

【時間】：八月十九日（六） 8：30 ~ 17：00

【地點】：台大醫學院103講堂（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主辦】：中華民國醫療資訊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主持】：吳憲明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中央健保局台北分局經理

李友專 中華民國醫療資訊學會理事長

台北醫學院醫療資訊研究所所長

【議題】一、提供醫療資訊之網站常見之爭議問題

二、醫藥電子商務常見之爭議問題

三、醫療網站上之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保護之法律規範

四、醫療網站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五、藥品交易平台之法律規範

六、通訊醫療之法律規範

【研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8：30 ~ 9：00	報到	
9：00 ~ 9：20	主持人致詞	
9：20 ~ 10：10	提供醫療資訊之網站常見之爭議問題	葉高勳（耶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班）
10：10 ~ 11：00	醫藥電子商務常見之爭議問題	鄭慧文（台北醫學院教授）
11：00 ~ 11：15	休息	
11：15 ~ 12：05	醫療網站上之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保護之法律規範	吳建樑（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副理事長）
12：05 ~ 13：30	午餐	
13：30 ~ 14：20	醫療網站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徐堯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14：20 ~ 15：10	藥品交易平台之法律規範	陳怡安（醫師律師）
15：10 ~ 15：25	休息	
15：25 ~ 16：15	通訊醫療之法律規範	劉永弘（台北醫學院醫事法律講師）
16：15 ~ 16：50	綜合討論	
16：50 ~ 17：00	致謝詞	

費用：NT 1200 / 每人

聯絡人：李心怡小姐 02-23221838

吳素蘭小姐 02-23776730 轉 112

劉己鳳小姐 02-27001036 轉 261

台北市醫師公會九十三年學術繼續教育課程

時間：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三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74 號 6 樓會議室

日期	講 題	講 師	服務院所/科別
93.08.06	臺灣地區常見的美容整形手術	吳瑞星	國泰 整形外科
93.08.13	氣球心包膜切開術	許寬立	台大 內科
93.08.20	前列腺肥大藥物治療之最新趨勢 (輝瑞)	孫光煥	三總 泌尿科
93.08.27	急性腹症	陳德芳	國泰 外科
93.09.03	青春痘治療面面觀	趙昭明	三總 皮膚科
93.09.10	單核酸多型性在心血管疾病遺傳的應用	黃瑞仁	台大 內科
93.09.17	高血壓治療之新發展 (輝瑞)	韓志陸	三總 內科
93.09.24	COPD 的診斷與治療	廖永祥	台大 內科
93.10.01	糖尿病	詹錕錡	馬偕 內科
93.10.08	老年人的高血壓	曾春典	台大 內科
93.10.15	退化性關節炎的治療趨勢 (輝瑞)	吳興盛	三總 骨科
93.10.22	鼻竇炎的診斷與治療	劉嘉銘	台大 耳鼻喉科
93.10.29	全肘人工關節置換術	吳德洋	國泰 骨科
93.11.05	憂鬱症的治療	黃三原	三總 精神科
93.11.12	卵巢生殖細胞癌的治療成果及預後因素	賴瓊慧	長庚 婦產科
93.11.19	創傷後壓力症候的診斷及治療 (輝瑞)	呂碧鴻	台大 家醫科
93.11.26	小兒腹痛	林隆煌	國泰 小兒科
93.12.03	暈眩的介紹	許耀東	三總 神經內科
93.12.10	中耳炎併發症之診斷與治療	林凱南	台大 耳鼻喉科
93.12.17	抗藥性 MRSA 之最新趨勢與現況 (輝瑞)	薛博仁	台大 感染科
93.12.24	焦慮與壓力之身心觀	葉啟斌	三總 精神科
93.12.31	子宮機能性出血	許淳森	萬芳 婦產科

台北市醫師公會電話：02-23510756 ext102

連絡人：范石琴

衛生署職醫專醫 93-033 號. 核定 2 學分

環醫學會職醫專醫 93-30 號. 核定 2 學分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3 年度研討會預定表

月份	對象	課程內容	時間/場	場數	地點	預計人數	權責組 (單位)
8 月	衛生局、醫療機構、醫學院學生 (8-10月)	致病性鏈球菌屬研討會	1 天	1 場	未定	100-200 人	研究檢驗組
	衛生局、學者專家	流感防治研討會	1-2 天	1 場	未定		預防接種組
9 月	衛生局、學者專家	結核病防治共識營	2 天	1 場	未定		結核病組
	東區各醫療院所醫檢師、感控師	檢驗學術研討會 (瘧疾檢驗技術)	0.5 天或 1 天	1 場	東區分局		東區分局
	衛生局、所、本局及分局檢驗人員 (暫訂 9 月)	細菌性傳染病檢驗訓練研習會	2 天	1 場	台北市	50 人	研究檢驗組
11 月	衛生局所、醫療機構、本局及分局人員	生物安全國際研討會		1 場	未定	250 人	資源服務組

有意者請與各權責單位連絡

行政院衛生署 勞工委員會 聯合舉辦醫師職業醫學研習

1. 中部：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93 年 9 月 06~10 日
2. 南部：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93 年 10 月 04~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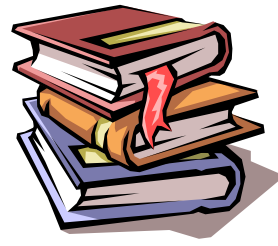
研習會承辦聯絡人：楊萃苑

電話：(02) 85902778

傳真電話：(02) 85902779

- 環境職業醫學會 92-24 號 認定共 31 學分 (依簽到發給)
- 衛署職專 92-026 號 認定共 31 學分 (依簽到發給)

公告事項



國家衛生研究院

醫學雙學位學生及醫、牙學士攻讀博士學位獎助

一、說明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加強醫學研究人才培育，鼓勵醫學雙學位學生及醫、牙學士攻讀博士學位，特提供醫學雙學位學生及醫、牙學士攻讀博士學位獎助。

二、獎助對象

國內各醫學院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雙學位（醫、牙學士學位及國內生命科學相關之博士學位），或醫學士、牙醫學士攻讀國內生命科學相關之博士學位，且獎助期間未重複領有其他獎助金或擔任其他有給薪之工作者，得申請本獎助。

三、申請文件

申請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初次申請書一式二份
- (2)學生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 (3)著作影本一式二份
- (4)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四、獎助金額及年限

審查通過之受獎助人每人每月獎助新台幣四萬元整，獎助期程為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七月，本獎助得連續申請，最多獎助四年。

五、申請辦法與截止日期

申請書可由本院全球資訊網下載，或逕向本院索取。

申請人應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以前備齊申請文件送達本院院外研究業務處（逾時不予受理），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公告獎助名單。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 114 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三樓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外研究業務處

洽詢電話：(02) 2653-4401 轉 3118 葉先生

傳 真：(02) 8792-5573

電子信箱：award@nhri.org.tw



會員看板

各位親愛的先進們：

一、 學會為加強對各會員提供有效的服務，於此想要知道您希望以何種方式收到會訊，請就下列 2 種方式鈎選 1 種：

1. 以「E-mail 電子檔案」的方式

請利用【會員資料異動調查表】中電子郵件欄郵寄或傳真也可用 E-mail 的方式，告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2. 仍以「郵寄紙本」的方式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填妥下列之資料，以利學會加強對您的服務。

【會員資料異動調查表】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科別			職稱	
工作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電話	() 分機
住家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請您填妥後，擲交回學會。

住址：高雄市 807 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暨環境醫學科 轉

傳真：(07) 311-5948

電子郵件：kmco6849@msl4.hinet.net

三、為使本會會務順利推動，請先進們務必儘早繳交會費，同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敬請繳納會費，積欠會費達三年以上者，將被除籍，提醒您請記得繳清會費；年會費為 NT\$1000 元，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戶繳納，戶名：『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帳號：16277635。